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枣庄市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
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薛发改字〔2025〕58号

关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区属及以下公办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规范我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64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发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报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学生直接提供课后服务的，课后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每生每课时不超过 2.5 元。每生每月按实际课时计算（不含课间休息时间），初中按每课时 45 分钟，小学按每课时 40 分钟计算。各学校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，根据课后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等实际情况，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报区教体局备案。

二、收费方式

按月据实收取，不得跨月预收。学校按照学生当月实际参加课后服务的情况，向学生出具收费告知书，于次月据实收取费用。课后服务收费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以下学生不缴纳课后服务费：（一）不在学校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；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；（三）仅在校内临时托管、晚自习的学生。

课后服务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，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，应当提前公示收费标准，事先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，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、时间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

学校要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要求，规范课后服务收费会计核算。课后服务性收费计入其他收入科目，全部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、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严禁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存入个

人账户，严禁设立“小金库”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。

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按规定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公开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期限等。费用支出情况要主动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。学校要建立规范的课后服务申请与退出机制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薛城区财政局

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